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370號

原告 鄭啟明

上列原告因勞保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起訴時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7月9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嗣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救字第38號裁定駁回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11月28日113年度抗字第26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可稽（本院卷第57-67頁）。原告既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